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邦豪(兼陳宗鴻之繼承人)

周淑明(兼陳宗鴻之繼承人)

陳邦傑(即陳宗鴻之繼承人)

陳慧珊(即陳宗鴻之繼承人)

陳慧琪(即陳宗鴻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陳邦傑、陳慧珊及陳慧琪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陳宗鴻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邦豪、周淑明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199,91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1 (一)債務人陳邦豪(兼陳宗鴻之繼承人)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
02 邀債務人周淑明(兼陳宗鴻之繼承人)、陳宗鴻為連帶保證
03 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10筆，借款本金合計為433,326
04 元，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1年之
05 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06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
07 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
08 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6
09 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
10 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11 約金。

12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
13 為全部到期。

14 (四)詎債務人陳邦豪(兼陳宗鴻之繼承人)自113年9月5日起即未
15 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199,918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
16 。另連帶保證人陳宗鴻於113年11月12日死亡，債務人陳邦
17 傑(即陳宗鴻之繼承人)、陳慧珊(即陳宗鴻之繼承人)、陳慧
18 琪(即陳宗鴻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宗鴻之遺產範圍
19 內，與債務人陳邦豪(兼陳宗鴻之繼承人)、周淑明(兼陳宗
20 鴻之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
21 核發支付命令。

22 (五)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繼承系統表、戶
23 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24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25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26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27 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